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下載時間：民國105年9月21日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**發文字號： 勞動 1字第 0960130914 號 公告**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公報 第 13 卷 229 期 36451 頁

高雄市政府公報 96 年冬字第 23 期 29 頁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3 條（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版）

要　　旨：

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所進用之臨時人員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

起適用勞動基準法

主 旨：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部門各業，包含公務機構、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、公立社會福利機

構、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。

二、**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，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**

**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**，及業經本會公告

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、駕駛人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、國會助理。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**發文字號： 勞動 1字第 0970130317 號 令**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公報 第 14 卷 118 期 19152-19153 頁

高雄市政府公報 97 年秋字第 2 期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3 條（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版）

要　　旨：

發布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、研究及專

業人員，非屬 96.11.30 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

全文內容：核釋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勞動一字第○九六○一三○九一

四號公告**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，不包括**

**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、研究及專業等人員（詳如附表）。**

**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、研究及專業人員，非屬本會96年11月30日  
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範疇 | 進用依據 | 授權法律 |
| 教 學 人 員 | **兼任教師**、合聘教師 | （各大專院校自訂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）、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、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、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| 教師法、大學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、國民教育法 |
| **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** | （各大專校院自訂代理、代課教師聘任相關規定）、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| 教師法、高級中學法、職業學校法、國民教育法 |
| 專業技術人員 |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| 大學法 |
| 專業及技術教師 |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| 專科學校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 |
| 技術及專業教師 |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| 職業學校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 |
|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|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、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| 專科學校法 |
|  |
|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| 國民教育法 |
|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 |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| 大學法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|
| 研 究 人 員 | 校務基金研究人員 |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、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| 大學法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|
| 專 業 人 員 | 運動教練 |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|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國民體育法 |
|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（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職業輔導專業人員、定向行動專業人員）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（教師助理員、住宿生管理員） |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| 特殊教育法 |
| 海事人員 |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|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|
| 契僱副校長 | 大學法施行細則 | 大學法 |
| 留任人員 | 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（民國90年10月23日廢止條文） | 大學法（民國71年7月30日修正公布條文） |
| 聘僱人員 | 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基準、國立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員額編制基準 |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|